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71982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路段為臺南市北側外環快速道路，係北外環2、3期之延伸，將紓解當地壅塞之交通現況，因此本計畫路段並未對周圍之相關計畫有相輔相成之效，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本計畫路段施工期間並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而營運期間未設置休息站等，僅提供車輛行駛，因此本計畫對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

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根據現場生態調查結果，調查於基地內僅紀錄到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黑翅鳶）及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飛越，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珍貴稀特有之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報告書第七章針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古蹟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本計畫路段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路線規劃時已盡量避開既有建物，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本計畫路段屬快速道路系統，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且施工階段所衍生之各種環境污染項目，均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減輕周圍居民之影響，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屬快速道路系統，主要提供車輛行駛，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影響範圍侷限於快速道路沿線兩側附近地區，無涉及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